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京0101破2号之一

北京课观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4年6月28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孙玉雯申请北京课观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嘉逸田破产事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现通知你（或你单位）在2024年9月10日前向北京课观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王素燕、刘帅；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号新阳商务楼C座4层；联系电话：18610526354、13691579524；电子邮箱：1173057604@qq.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10条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鉴于本案债权人较多，故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本院定于2024年9月25日10时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

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保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线上方式有序召开，请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与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非现场会议事宜。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